

关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几个问题

胡 寿 鹤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真理论中的重大问题,近年来哲学界开展了颇为广泛、热烈的讨论。本文拟就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几个问题谈点看法,以就教于哲学界的同行们。

一、关于什么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问题

在当前的讨论中,对什么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有着不同的看法,甚至对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概念能否成立也有人表示怀疑,所以,讨论得从弄清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涵义开始,

我们知道,真理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但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个过程,因此就产生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问题。那么什么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呢?所谓相对真理,是指对客观事物的不完全正确的反映。因为它是正确的反映,所以称之为真理;否则,就不是真理,而是谬误了。但是,它又是不完全正确的反映,或者深度不完全,或者广度不完全,或者程度不完全,所以它又只能叫相对真理。相对真理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就它所反映的对象而言,反映得不完全,不确切,只是相对正确,所以叫相对真理;一种是对反映的对象而言已经达到了完全正确的程度,但是这个对象只是整个绝对的无限宇宙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在整个绝对的无限的宇宙中只是相对的和有限的,人们对宇宙的这个部分的正确认识在人类绝对的无限绵延的认识发展中也只是个相对的有限的部分,就这个意义而言,它也可以叫相对真理。所以,相对真理所说的不完全包含有两种含义:一是对反映对象而言,一是对整个宇宙而言,但归纳起来,都是不完全的认识,所以都叫相对真理。

绝对真理是完全的认识。“完全”也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于反映对象而言,达到了完全正确的程度。这可以叫局部性的绝对真理。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例举的“二乘二等于四”、“巴黎在法国”、“人不吃饭就会饿死”、“所有的雌性哺乳动物都有乳腺”、“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5日”等等。一是对于整个宇宙而言,达到了完全正确的认识。对于这种意义的绝对真理,经典作家也是讲得很多的。例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在揭露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内在矛盾时说:“一方面,它以历史的观点作为基本前提,即把人类的历史看做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按其本性来说是不能通过发现所谓绝对真理来达到其智慧的顶峰的;但是另一方面,它又硬说自己是这个绝对真理的全部内容。”^①在批判杜林的形而上学的永恒真理论时说:“如果人类在某个时候达到了只运用永恒真理,只运用具有至上意义和无条件真理权的思维成果的地步,那么人类或许就到达了这样的一点,在那里,知识世界的无限性就现实和可能而言都穷

尽了，从而就实现了已经数出来的无限数这一著名的奇迹。”^②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说：认识“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③所有这些讲的绝对真理、永恒真理，都是对整个宇宙的完全认识的意思。

但是，正如有的同志指出，恩格斯对这样的绝对真理是否定而不是肯定的，这样的绝对真理是永远不能达到因而在现实的认识中是根本不存在的。既然在现实中不存在这样的绝对真理，我们又提出包含这种含义的绝对真理概念，这不是无的放矢吗？既然是无的放矢，这样的绝对真理的概念不是应当摒弃吗？下面我们就来讨论这种绝对真理概念能否成立的问题。

二. 关于绝对真理的概念能否成立的问题

对于局部性的绝对真理，经典作家明确地予以了肯定，现在也没有人提出来反对，因此，其能够成立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对整个宇宙的完全认识这种意义的绝对真理是否能够成立？我认为也是能够成立的。

与动物的直观反映不同，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有一种抽象思维的能力，他能够通过现象认识本质，通过个别认识一般，通过局部认识全体，通过有限认识无限，通过暂时认识永久等等。恩格斯指出：“‘我们只能认识有限的东西’，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个命题还必须有如下的补充：‘我们在根本上只能认识无限的东西。’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④因此，我们不仅能够认识现实存在的东西，而且能够认识现在尚不存在将来才会出现的東西；不仅能够认识事物的现状，而且能够预见事物的未来发展。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是这样，对于人本身的认识能力和认识发展的认识也是这样。我们既然肯定世界是可以被我们所认识的，我们是有能力认识客观世界的，世界上的事物对于我们的认识来说，只有已被认识和尚未认识之分，而无可以认识和不可认识之别，那么，随着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过程的世代延续和无限发展，对于整个世界的完全认识也就是完全可能的了。所以，恩格斯又说：“一方面，要毫无遗漏地从所有的联系中去认识世界体系，另一方面，无论是从人们的本性或世界体系的本性来说，这个任务都是永远不能解决的。但是，这种矛盾不仅存在于世界和人这两个因素的本性中，而且还是所有智力进步的主要杠杆，它在人类的无限的前进发展中每天地、不断地得到解决，这正象某些数学课题在无穷级数或连分数中得到解答一样。”^⑤告诉我们，“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们中实现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二者都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完全实现。”^⑥由此可见，恩格斯对这种含义的绝对真理，一方面在其现实性上是否定的，但在其可能性上又是肯定的；对于人类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来说是否定的，而对于其无限发展的过程而言又是肯定的。

事实上，凭藉抽象思维能力来把握无限性的概念，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必须，而且也是任何一门具体科学所不可缺少的。例如数学中就存在着许多无限性的概念，如无穷大、无穷小、无限延长、无穷远点、无穷级数等等，我们能搞清楚无穷大是个什么数，无穷小小到什么程度，无限延长延长到何处为止，无穷远点在什么地方，无穷级数究竟有多少级吗？都不知道。如果知道了，它就不是无限而是有限的了。正因为它是无法确定，不可穷尽的，所以才叫做无限。在牛顿力学中有个“万有引力定律”，有谁知道“万有”是多少吗？谁也不知道，

无非是一个无限性的概念罢了。但这妨碍万有引力定律的成立吗？一点也不妨碍，万有引力定律至今是物理学中的一个基本定律。又如物理学、化学中的原子概念，谁知道世界上有多少原子？谁又打开过世界上所有的原子证实原子是由原子核和核外电子壳层所组成的？但这妨碍我们把世界上所有在数目上是无限的原子都概括在原子这个概念之中，而且确定所有的原子都是由原子核和核外电子壳层所组成的吗？也不妨碍，原子仍然是我们的物理学和化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如此等等。哲学中绝对真理的概念，只不过是各门科学中各种无限性概念的引伸和扩张罢了。所以，我们的认识达不到绝对真理并不能成为否定绝对真理概念存在的理由。

再说，我们有整个宇宙的概念，有整个宇宙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概念，有无限的物质和无限的时空的概念，这整个宇宙的概念是对宇宙的所有部分实行综合的结果，整个宇宙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是对宇宙各个部分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抽象概括的结果，无限的物质和无限的时空概念都不过是各种实物的总和和时空的总和。既然真理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为什么我们就不能把对于整个世界所有各个部分的正确认识都综合、归纳起来形成对整个宇宙完全认识的绝对真理的概念呢？绝对真理的概念无非是这样的意思：如果我们对世界的各个部分都认识完了，那么这种对于整个世界的完全认识就叫绝对真理。由此可见，因为我们的认识事实上不可能达到对于整个宇宙的完全认识就否定绝对真理概念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科学性，是不能成立的。

三. 关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问题

人们所以怀疑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概念的科学性，所以认为应该摒弃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概念，还因为他们认为两者的关系是难以说清楚的“难点”。例如有的同志指出，在许多哲学教材和著述中，往往同时存在这样三个命题：（一）任何真理都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统一；（二）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构成绝对真理；（三）人们可以日益接近但永远不能达到绝对真理。这三个命题是互相矛盾的，若肯定命题（一），命题（二）和（三）就不能成立；若肯定命题（二）和（三），命题（一）就不能成立。这确实揭露了一些哲学教材和著述在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关系问题上存在的思想混乱。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问题是真理发展的辩证法问题，只有从认识或真理发展的角度去考察，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列宁说：“（一）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二）如果有客观真理，那么表现人的客观真理的表象能否立即地、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表现它，或者只能近似地、相对地表现它？这第二个问题就是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相互关系问题。”⑦列宁在这里讲的“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表现它”就是绝对真理，“近似地、相对地表现它”就是相对真理。因为有认识，才有真理的问题；因为认识是发展的，才有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相互关系问题。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相对真理趋向绝对真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反复地进行的，是一个向客观世界不断地接近或逼近的过程，即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由不甚正确的知到较为正确的知的过程。如同人们画画，开始的时候是画得很不象的，后来画得多了，随着画法的提高，观察的深入，就慢慢地越画越象起来；但是无论象到什么程度，绝不可能做到图画和它的模特儿完全一致。对于这个道理，只要我们研究一下科学史，是不难了解的。仅以真空思想史为例。空间问题是最古老的科学和哲学问题之一，也是现代科学和哲学仍在

继续研究的尖端问题之一。在人类社会的古代，人们认为真空就是排除了一切物质的空的空间，称之为虚空。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认为：“一切事物的始基是原子和虚空”，原子是“不可毁坏的、极小的、数目上无限的微粒”，虚空则是“空的空间”。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开始了对行星围绕太阳旋转现象的研究。为了解释这种现象，笛卡尔在十七世纪提出了在空间中充满了以太的假说。他认为以太为中心形成了以太的旋涡，行星在以太的旋涡中运动，这就形成了行星绕日的运行。笛卡尔的以太说否定了德谟克里特的空的空间的思想。后来，牛顿在总结伽里略的自由落体定律和刻卜勒的天体运行三定律的基础上提出了万有引力定律，制定了绝对时空和相对时空的概念，把绝对空间看作是与任何其他事物无关的不动和不变的空框子，物质就存在于这个空框子中并在这个空框子中运动。由于牛顿力学能够解释和预言机械运动(包括天体运动)现象，于是笛卡尔的以太说就被牛顿力学及其绝对空间的观念所代替了。十九世纪初，发现了光和电磁场的波动性，人们为了用机械运动的原理来解释这种现象，又复活了空间充满以太的观念，认为以太是电磁波的介质。而且由于波动说对微粒说的胜利，一时间认为以太的存在是无以置疑的了。然而时隔不久，著名的迈克尔逊——莫雷实验却给以太说以毁灭性的打击，宣告以太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爱因斯坦在新的科学实验的基础上建立了狭义相对论，认为光和电磁波本身也是一种物质，并不需要以太作为介质，因而把以太赶出了科学的大门。狭义相对论认为，时间节奏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加而延缓，空间距离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加而沿运动的方向收缩，从根本上改变了牛顿力学的时空观；但同时却由于否定以太的存在，导致否定真空中任何物质的存在，真空又成了没有任何物质的空的空间，在这一点上得出了与牛顿力学绝对空间相同的结论。难道这种空的空间就真的是绝对真理了吗？人们仍然存在着疑问。首先对这种空间观念提出修改的是爱因斯坦自己。他在广义相对论中，认为真空不过是引力场的一种特殊形态。现代物理学的量子场论表明：量子场是微观物质的存在形式；所谓真空，只不过是量子场的基态(即能量最低的状态)；在真空中各种量子场是不停地振荡的，这就是所谓真空零点振动；而且由于各种量子场的相互作用，不断地有各种虚粒子的产生、消失和转化，这就是所谓真空涨落。因此，在量子场论看来，真空并不是什么一片虚空和死寂的空间，而是量子场的一种特殊状态，是物质存在一种特殊形式，它运动不止，生灭不息。至此，人们对真空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但这是不是说德谟克里特、牛顿、狭义相对论的真空观是绝对错误的，没有任何真理性可言呢？不是，它们在一定的范围内是正确的。牛顿的绝对空间观在宏观低速运动的范围内是正确的，爱因斯坦狭义相对论的空间观在宏观高速运动的范围内是正确的，至少都是近似的，所以，也都是相对真理。后人的科学发现并不是对前人认识的简单否定，而是去掉了它的错误，加深了它的认识，丰富了它的内容，限定了它的范围，开拓了新的领域，前人的认识成果往往作为一个组成部分，作为一种特殊情形包含于后来的理论体系之中。认识的反复也不是重新从头开始，而是否定之否定的前进上升运动。这就是人类认识的扩展、深化和发展的历史，亦即不断地由相对真理趋向绝对真理的历史。

(二)局部和整体。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还是局部和整体的关系。绝对真理是完整的认识，它当然是整体，相对真理是不完整的认识，它当然是局部，这无论对于宇宙整体的或局部的认识都是适用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总是由局部到全局，由片面到全面，由个别到一般，由有限到无限的，这局部和全局、片面和全面、个别和一般、有限和无限之间，当然存在着局部和整体的关系。但是我们对于真理问题上的局部和整体的关系的理解却不能简单化，以为如同数学上的全体只是个别的、部分的代数和那样。“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构成

绝对真理”的命题，一方面有相对真理在数量上的不断积累而形成绝对真理的意思，另一方面也是相对真理不断趋向、接近绝对真理的意思。相对真理构成绝对真理的过程，既是程度上不断逼近的过程，又是数量上不断积累的过程。

(三) 互相渗透。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还是互相渗透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①绝对真理是由相对真理构成的，所以绝对真理包含着相对真理，没有相对真理就没有绝对真理，绝对真理只能存在于相对真理之中，并通过相对真理而存在。②相对真理构成绝对真理，所以，相对真理又是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包含着全局性的绝对真理，每一个相对真理则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因素、颗粒等等。③局部性完全正确的认识，对于该局部而言是绝对真理，但对于整个宇宙的无限发展而言则又是相对真理。同一个真理性的认识，一方面是绝对真理，另一方面又是相对真理，这也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互相渗透的一种表现。

互相渗透是和互相转化密切相关的，只有对立双方的互相渗透，才有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互相转化的情形大致是这样：从对于宇宙的一个局部的认识而言，从不完全或不完全正确的认识达到完全的和正确的认识，这是相对真理转化为绝对真理。但这种对于局部的完全正确的认识，相对于整个宇宙而言，又是不完全的认识，于是又从绝对真理转化为相对真理。这样的相对真理的无限积累和从总体上对整个宇宙的无限接近，最后达到了对于整个宇宙的完全的认识，这样就又从相对真理转化为绝对真理。宇宙是无限的，这个转化过程永远不会完结，它只能在人类认识的无限发展中每天地、不断地得到解决。所以，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互相转化是永无止境地进行着的。这就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在认识发展中的辩证法。

四、相对真理、绝对真理和真理的相对性、绝对性

人们之所以对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提出种种疑问，还同现在的许多哲学教材把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同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混为一谈有关。所以，为了解决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问题，还必须讨论相对真理、绝对真理同真理的相对性、绝对性的关系问题。

关于相对真理、绝对真理的涵义，前面已经谈过了。那末，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是什么意思呢？所谓真理的绝对性，是说认识和反映对象的符合性、一致性。即是说，凡是真理，都是和它所反映的对象相符合，相一致的；如果不符合，不一致它就不是真理了。对于真理来讲，和反映对象相符合、相一致的性质是普遍的、无例外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列宁说：“任如科学的思想体系(例如不同于宗教的思想体系)和客观真理、绝对自然相符合，这是无条件的。”^⑧讲的就是真理的绝对性。

但是，真理和客观对象的这种符合、一致，又往往是不完全的、不确切的、不绝对的，这种符合、一致的不完全性、不确切性、非绝对性，就叫真理的相对性。所以，所谓真理的相对性就是和反映对象符合的不完全性。列宁说：“辩证唯物主义坚决认为，日益发展的人类科学在认识自然界上的这一切里程碑都具有暂时的、相对的、近似的性质。”^⑨讲的就是真理的相对性。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真理的两种属性，这两种属性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凡真理都具有符合客观对象的性质，所以具有绝对性；然而又因为这种符合是不完全的，因而又具有相对性。相对性和绝对性是同一种认识的两个方面，同一个真理的两种属性，它们统一于同一个真理性的认识之中。

相真对理和绝对真理同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关系是怎样的呢？真理的相对性是说真理和对象符合的不完全性，相对真理是说这是一种和对象不完全符合的真理，真理的相对性和相对真理有一致的方面。但是相对真理不仅具有真理的相对性，而且还具有真理的绝对性，是相对性和绝对性的统一。真理的相对性只是相对真理的一种属性，相对真理则是包括真理的相对性在内的各种属性总和的综合统一体。一个是事物的属性，一个是包括这种属性在内的事物，事物和事物的某种属性当然是有所区别，而不能加以等同，混为一谈的。真理的绝对性是说凡是真理都有和对象相符合的性质，绝对真理则是说这种真理是和对象完全符合的真理。一种认识有和对象相符合的性质，说明它是真理；但是和对象相符合并不等于和对象完全符合；是真理，但不一定是绝对真理。绝对真理无疑包含有真理的绝对性，但包含有真理绝对性的真理并不一定就是绝对真理。所以，真理的绝对性和绝对真理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真理的内在矛盾。这个矛盾在认识发展过程中表现为已知和未知的矛盾，绝对性表明人们认识的已知方面，相对性表明人们认识的未知方面。正是这个已知和未知的矛盾推动着认识的前进，真理的发展。在已知和未知的矛盾运动中，未知不断地转化为已知，即真理的绝对性不断地加强和积累，真理的相对性不断地削弱和消失。这种矛盾双方的消长总有个极限，这个极限就是相对性的完全消失和绝对性达到完善的程度。这时，相对真理就转化为绝对真理，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矛盾就外化为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矛盾。人类的认识运动，真理的运动，不仅表现为真理内部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矛盾运动，而且突出地表现为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矛盾运动。如果说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真理内在矛盾的静态表现的话，那么，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矛盾则是真理矛盾运动的动态表现。不能反映和描述动态的矛盾，决不是辩证法，至少是不彻底的辩证法。辩证法的精髓，就在于它揭露了事物运动的泉源和动力，过程和发展。例如商品内部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要使这个矛盾运动起来，并且得到发展，就必须使这个矛盾外在化，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矛盾。因此，我们只有反映静态矛盾的概念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反映动态矛盾的概念。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概念是必要的和合理的，但是并不能因此否定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概念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不能用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取代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两者在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论体系中各有各的地位和作用。

注释：

①② 《反杜林论》第22、84页

③④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2、554、76、125——126页。

⑦⑧⑨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135、268页。